

云南省促进民营经济暨 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云民营〔2020〕1号

云南省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促进 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的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省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云南省贯彻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的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贯彻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指导意见的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24号),结合《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9〕3号)要求,着力解决当前我省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不充分、融资难融资贵、转型升级困难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完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

在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基础上,完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积极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逐步整合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科技、民政、人行、银保监等部门涉企信息和企业住房公积金缴纳、煤电油运以及用气用水等数据资源,通过大数据技术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和信用评价,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比例。汇集涉企相关政策,实现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解读和咨询。引导中小企业和各类服务机构在平台上发布需求和服务产品,探索实现线上智能匹配。优化政务服务功能,与“一部手机办事通”互联互通,实现中小企业政务

服务“网上办”“指尖办”。(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分别牵头，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云南证监局、昆明海关、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坚持“一手抓剩余账款清欠，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健全完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继续实行数据旬报通报、定期会商、限制公务出国（境）、多渠道筹措资金、重点审计督查和失信惩戒等措施，实施挂牌督办与挂钩督办制度，将清欠工作纳入各地综合考评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加强政府工程项目审核，严肃查处无预算、超概算上项目，以及未批先建、由企业垫资等违规行为。建立防范拖欠长效机制，完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相关规定，督促拖欠方按约履行偿付义务，防止违约拖欠款项。(责任单位：省减负办牵头，省考评办、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政府督查室、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金融赋能

探索建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协调机制，拓宽中小企业融

资渠道。集中政策资源，推动主业突出、经营规范、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份、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直接融资。发挥省内融资平台的增信优势，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公司债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产品。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我省初创期和成长期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组织融资供需对接活动，根据企业规模、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的不同需求，精准对接银行信贷、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服务，金融赋能中小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充分发挥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进一步明确风险补偿贷款项目支持重点，逐步扩大规模，拓展范围。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线上融资服务平台，做好风险补偿贷款项目管理，合理调整贷款放大倍数，切实控制风险。加强相关部门与合作银行的沟通协调，支持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融资。（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探索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防范风险、滚动使用”的原则，探索设立云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资，引导投向中小企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推荐优质中小企业纳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范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

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支持金融机构与制造业、物流业核心企业加强合作，依托核心企业信用和真实交易数据，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推广“银税贷”“流水贷”“政府采购贷”等供应链贷款产品。通过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监督政府、核心企业按期支付中小企业账款，防范“三角债”。支持符合条件的核心制造业企业建立财务公司。（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鼓励大企业联合科研机构建设协同开放式产业创新平台，向中小企业提供科研基础设施及大型科研仪器，推动大中小企业针对产业、区域的共性、关键技术需求开展联合攻关，加快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推进大中小企业制造资源、数据等集成共享，促进中小企业“三化”改造、“两化”融合，

着力发展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助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搭建供应链核心企业和配套企业对接交流平台，定期组织企业开展产品和服务对接，引导产业链企业协同创新、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打造创新创业特色载体

依托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业载体，支持打造专业资本集聚型、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和高端人才引领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引导双创载体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服务指导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专业运营团队，运用大数据信息精准分析企业发展阶段及特点，开展企业健康体检，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提示，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适时纠偏。加强法律培训和服务，帮助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指导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增强信用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信用管理、

风险管理水平。建立精准服务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动态掌握发展情况，传递政策信息，收集企业诉求，帮助研究解决问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培训力度

按照“省级开展重点培训、州（市）级开展针对性培训、县级开展普及性培训”的思路，采取举办研修班、观摩实训等多种形式，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接融资服务、推进转型发展、加强信用管理等内容，分期分级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建立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联合培养机制，推广“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搭建企业家互相学习交流平台，促进优势互补、共同提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工商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云南省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

打印：魏伟

校对：庞鸿勇（共印25份）

